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箱:shinewaylawfirm@126.com

仟见字[2021]第 29-1 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就该项目出具《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作为豫能控股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豫能控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4.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1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就上述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上述调整是否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发生变更，请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11 月 4 日，豫能控股收到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出资人变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投资集团收到豫政文〔2019〕128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内容如下：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的通知》（豫发〔2017〕5 号）精神，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转来的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2942 号），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豫能控股 738,700,684 股股份（占比 64.2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20 年 1 月 4 日，豫能控股发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完成出资人变更的告知函》，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已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已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调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的规定：“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河南省政府为投资集团及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均系河南省政府授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政府部门，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且河南省人民政府已经出具批复文件；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变更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不存在故意规避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本次变更未涉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调整，也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故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控制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

另外，鉴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最终控制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_____

罗新建　　高　恰

_____

袁凌音

2021 年 3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